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 月 10 日四鄉人字第 1080013041 號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。
 - （二）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- （三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 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- （六）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（七）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（八）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- （九）辦理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二）財政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建設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農業課課長。
 - （五）社會課課長。
 - （六）行政室主任。
 - （七）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八）主計室主任。
 - （九）政風室主任。
 - （十）本所總務。
 - （十一）本所研考員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